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簡化期貨顧問事業申報作業及考量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明定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者，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期貨顧問事業之人員有本規則第十九條所定破產或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之情事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期貨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送交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申報之：</p> <p>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p> <p>二、期貨顧問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顧問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p>三、負責人或業務員有第十九條所定之情事。</p> <p>四、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報同業公會。</p> <p>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p>	<p>第六條 期貨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送交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申報之：</p> <p>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p> <p>二、期貨顧問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或仲裁，或為破產人或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p>三、負責人或業務員有第十九條所定之情事。</p> <p>四、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報同業公會。</p> <p>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原規定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不論是否因業務關係所生，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惟鑒於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動態及從業人員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之情事，故該款人員因非業務因素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時，應無須列為申報事項，又期貨顧問事業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性質上均屬經營業務所生，爰第二款前段規定修正為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者，始應申報。</p> <p>二、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員有本規則第十九條所定破產、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覆規範，且實務上期貨顧問事業其他從業人員破產、銀行退票及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之情事對期貨業務之影響低，爰修正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p>

		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 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 事應申報之規定。
--	--	--------------------------------------